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93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3077号提案的答复

吴敏君委员：

《关于加大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提案》（2024307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年以来，我局多次组织工作组深入南平市开展支持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以下简称“环带”）建设专题调研，在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等方面主动出谋划策，积极协助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把生态保护摆在首位，构建“秀外慧中”生态优美安全“环带”。2022年以来，实施南平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共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5.2亿元，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环带”林分树种结构；2023年以来，我局共安排南平市省级以上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补助资金7000多万元，支持“环带”重点生态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全力守护松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实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地面烟炉防火增雨

保障系统项目，组建国家公园应急处置队伍，并配置防火无人机、灭火弹等专业设备，进一步提升防疫减灾的精准度。2024年，争取并落实环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7287万元。

二是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相关财政政策在“环带”落地。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主动协调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对“环带”建设的支持。2023年以来，共计下达南平市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补助资金9.4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7亿元，用于造林绿化、林业产业发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补助及停伐管护补助等。支持地方政府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补助项目16个、“环带”补助项目4个，均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核储备入库，第一批补助资金2984万元已于近期到位。同时，继续支持地方政府申报第二批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补助项目15个，目前正按规定程序储备入库。

三是以生态补偿机制为补充，加大“环带”生态保护资金投入。2020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闽政办〔2020〕34号），从2020年起，在省定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园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连续三年每年每亩增加2元。2022年6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闽委发〔2022〕12号），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省级以上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林地面积每年 3 元/亩的标准对保护地内林权所有者在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原有补助的基础上给予额外补助。2020 年以来，省级财政已累计安排“环带”林业生态补偿资金约 1.8 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环带”建设规划的衔接，统筹谋划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社区建设、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项目，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和园内园外共建共享，与地方政府共同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张梦婕（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联系电话：0591-87827318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